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主要交易

**建議認購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之可換股票據
及
清洗豁免**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香港上午9時正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兌換期」	指	票據持有人可行使兌換權按兌換價認購兌換股份之期間，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段
「兌換價」	指	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發行每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初步定為每股兌換股份0.68港元(可予調整(如有))
「兌換權」	指	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
「兌換股份」	指	行使兌換權時EE將予配發及發行之EE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EE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發行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EE」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EE董事會」	指	EE董事會
「EE董事」	指	EE董事
「EE集團」	指	EE及其附屬公司
「EE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EE董事(不包括EE獨立非執行董事)；(iii)EE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iv)於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之EE股東以外之EE股東
「EE股東特別大會」	指	EE將於2014年3月7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清洗豁免
「EE股東」	指	EE股份持有人
「EE股份」	指	EE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經擴大集團」	指	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經擴大之本集團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佳豪」或「認購方」	指	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EE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將為認購協議完成日期當日
「聯合公佈」	指	由本公司及EE刊發日期為2014年1月16日之聯合公佈
「Landmark Profits」	指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EE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2月17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首次發行可換股票據後5年當日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EE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月16日之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項目」	指	目標物業及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1號、13號及15號之樓宇之收購及重建

釋 義

「目標物業」	指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地下
「清洗豁免」	指	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致使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Landmark Profits)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毋須因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就EE全部證券(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Landmark Profits)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EE證券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	指	百分比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執行董事：

鄭長添先生(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副主席)

官可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賴羅球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震港先生

莊冠生先生

韓譚春先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建議認購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之可換股票據
及
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於2014年1月16日，佳豪與EE訂立認購協議，據此，EE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佳豪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於本通函「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段概述。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適用百份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就董事所知，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則概無股東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其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7%，已給予有關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書面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包括清洗豁免)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訂約方及日期

日期： 2014年1月1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EE(作為發行人)；及

佳豪(作為認購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EE之主要股東。

發行可換股票據

根據認購協議，EE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佳豪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將按面值發行及全部以現金支付。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EE獨立股東於EE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清洗豁免；
- (b)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 (c) 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董事會函件

(d) 除上述先決條件(a)至(c)項所述批准外，佳豪或EE就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的同意及批准。

先決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任何一項先決條件未能於2014年3月31日或之前或EE與佳豪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訂約方將獲解除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責任則另作別論。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協議將於第2個營業日完成或EE與佳豪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認購協議完成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98,700,000港元將會被EE用作目標項目之收購及重建。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時之總發行價及 本金額	:	100,000,000 港元
到期日	:	發行日期起計第5週年當日，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所有未償還累計利息將於當日到期及須由EE支付予票據持有人。
到期時之贖回價	:	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之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所有就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所結欠全部未付及累計利息。
提前贖回	:	除發生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所載任何違約情況外，票據持有人無權要求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
利息	:	可換股票據將自發行日期起就當中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2.0厘計算利息。利息須按每半年期末支付一次。倘EE未能於到期日支付可換股票據項下任何應付款項，則EE須就相關拖欠付款期間按年利率5.0厘支付欠款利息。

董事會函件

利率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原則而釐定：(i) 當前市況；及(ii) 經一般查詢後銀行向EE初步報價之中期／長期債務融資(毋須任何抵押及擔保)之指標性成本。

兌換權 :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詳情見下文)內, 隨時按兌換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 每次兌換之金額不得少於10,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除非將予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 須將有關金額全數(而非部分)兌換。

倘(i) 緊隨兌換後, EE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或(ii) 除非已取得清洗豁免, 否則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則EE將毋須發行任何兌換股份。

兌換期 : 自發行日期當日起至到期日前第5個營業日(包括當日)止期間。

兌換股份之地位 : 於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相關兌換通知日期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EE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有權享有記錄日期為相關兌換通知日期當日或以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可轉讓性 : 除向票據持有人之(i) 控股公司; (ii) 附屬公司; 或(iii) 聯繫人作出外, 可換股票據概不得全部或部分轉交或轉讓。

投票 : 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票據持有人身分而有權出席EE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 贖回 : 除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外，可換股票據不可於到期日前贖回，而EE將於到期日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全部未付及累計利息。
- 其他事項 : 簽立認購協議時，佳豪已承諾，倘行使兌換權將導致(a)不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適用於EE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或(b)除非取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就EE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其將不會行使兌換權。

假設本金總額 1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 0.68 港元獲悉數行使，將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 147,058,823 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通函日期EE已發行股本約 49.6%，及經配發及發行有關兌換股份而擴大之EE已發行股本約 33.1% (假設除發行 147,058,823 股兌換股份外，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因兌換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有關兌換股份當日(包括當日)，EE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EE將於EE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EE獨立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EE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EE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68港元，可於下列情況下作出調整：(i) EE股份面值於(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股份重新分類後有所變動；(ii)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EE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iii) 向EE股東作出資本分派或授予EE股東權利收購EE集團現金資產；(iv) EE透過供股，按低於EE股份相關市價90.0%之價格向EE股東發售或授出新EE股份或可認購新EE股份之期權或認股權證；(v) 發行EE股份或證券(「**相關可換股證券**」)，其可轉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可以現金或透過由EE集團收購資產之形式認購EE股份，而所發行相關EE股份(就發行相關可換股證券而言，包括EE就相關可換股證券應收之代價及就相關可換股證券所附兌換權或交換權或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EE股份EE將收取之任何額外最低代價)之實際總價格低於該等EE股份之相關市價的90.0%。

初步兌換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EE股份於過去12個月之歷史價格及當前市價而釐定。

初步兌換價較：

- (i) EE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EE股份0.64港元溢價約6.3%；
- (ii) EE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2014年1月16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EE股份0.59港元溢價約15.3%；
- (iii) EE股份於截至2014年1月16日(包括當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EE股份約0.57港元溢價約18.5%；
- (iv) EE股份於截至2014年1月16日(包括當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EE股份約0.57港元溢價約19.9%；
- (v) EE股份於截至2014年1月16日(包括當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EE股份約0.63港元溢價約8.0%；
- (vi) EE股份於截至2014年1月16日(包括當日)止過去6個月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EE股份約0.87港元折讓約21.9%；及
- (vii) EE股份於截至2014年1月16日(包括當日)止過去12個月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EE股份約1.12港元折讓約39.2%。

董事會函件

儘管初步兌換價較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約15.3%，其亦較EE集團綜合資產淨值每股EE股份約3.19港元(此乃根據摘錄自EE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中，於201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48,811,000港元以及摘錄自聯交所網站於2013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296,595,900股股份得出)折讓約78.7%。鑑於上述初步兌換價與每股EE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的折讓，董事認為初步兌換價0.68港元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假設兌換權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68港元獲悉數行使而發行147,058,823股兌換股份後之EE股權架構，乃以EE現行股權架構為基準，並假設除向認購方發行147,058,823股兌換股份外，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因悉數行使兌換權而發行有關兌換股份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內EE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附註1)		緊隨兌換權按初步兌換價 獲悉數行使而向認購方發行 147,058,823股兌換股份後 (附註1)	
	EE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EE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佳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佳豪(附註2及4)	60,441,570	20.4	207,500,393	46.8
Landmark Profits (附註3及4)	<u>47,140,104</u>	<u>15.9</u>	<u>47,140,104</u>	<u>10.6</u>
小計	107,581,674	36.3	254,640,497	57.4
EE公眾股東	<u>189,014,226</u>	<u>63.7</u>	<u>189,014,226</u>	<u>42.6</u>
總計	<u><u>296,595,900</u></u>	<u><u>100.0</u></u>	<u><u>443,654,723</u></u>	<u><u>100.0</u></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有關數據乃基於EE現行股權架構，並假設除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147,058,823股兌換股份外，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因悉數行使兌換權而發行有關兌換股份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EE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而得出。
2. 認購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3. Landmark Profi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本公司直接擁有。
4. 根據收購守則，佳豪及Landmark Profits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被視為一致行動。

EE集團之財務資料

EE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根據EE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EE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948,800,000港元。以下乃摘錄自EE之最新年報之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223,756	286,916
除稅前虧損	(1,138)	(40,670)
除稅後溢利／(虧損)	4,695	(34,762)

認購事項之理由

誠如聯合公佈所載，EE擬鞏固其位於勿地臣街11、13和15號整個建築群的業權，以期將上址重建。這將需要向獨立於(i) EE；及(ii) EE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收購目標物業、勿地臣街13號的5個住宅單位以及勿地臣街11號的整棟樓宇。EE曾主動與有關業主立案法團表達其意向，及因EE董事相信香港物業市場在最近幾個月的回落可能是一個時機，故EE擬展開更積極的商討。

EE董事估計按目前價格計算，將需要介乎550,000,000港元至600,000,000港元的財務資源以收購上述物業。此後，重建上址為住宅及／或商業用途的物業需要進一步的財政資源，EE董事估計此過程需時約3年。重建費用將用於規劃和設計、拆遷、基礎工程、上蓋建築及室內工程，以目前價格計算，預計介乎150,000,000港元至200,000,000港元。EE董事會擬將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約98,700,000港元用作目標項目之收購及重建。有關詳情及EE於上述物業的收購及重建計劃的最新進展請參閱EE日期為2014年2月20日之通函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購可換股票據的原因乃在於董事對EE的長期業務發展具備信心，尤其其物業投資業務。誠如EE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由其物業分部所得之營業額比上年度增加約96.4%，及EE集團預期其物業投資分部所帶來之溢利及貢獻將繼續增長及成為其中一項主要的可持續及穩定的收入來源。業務轉移至物業市場激發董事的信心，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一段所述，儘管短期內物業市場將繼續受外圍經濟環境及本地房屋政策影響，董事對物業市場的長遠前景仍充滿信心及抱持樂觀態度。此外，目標項目所位於的銅鑼灣區較全世界幾條黃金零售街道更受追捧，預示該地區對遊客及零售商的吸引力。因此，董事建議，本公司認購可換股票據，比銀行存款提供更好的收益，並且同時允許本公司保持對EE的控制權。

經考慮上文所述，以及於本函件「兌換價」一段所述初步兌換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其須待清洗豁免獲授出方告作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當認購事項完成時，EE將變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此，當EE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時，EE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認購事項及悉數行使兌換權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包括其對本公司之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透過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方式說明。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適用百份比率超過25.0%但低於10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就董事所知，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則概無股東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8.7%，已給予有關認購協議之股東書面批准以取代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樂洋有限公司持有17,429,66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2.0%，該公司乃由本公司及EE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持有29,179,4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6.7%，該公司乃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包括官可欣女士（雷玉珠女士之女兒兼本公司及EE之執行董事），但雷玉珠女士之配偶除外）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有密切聯繫的股東」。

清洗豁免

按初步兌換價悉數行使兌換權而發行最多147,058,823股兌換股份後，並假設除發行有關兌換股份外，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因兌換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有關兌換股份當日（包括當日）EE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透過佳豪及Landmark Profits所持有EE股權將由EE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3%增至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EE已發行股本約57.4%。

由於向佳豪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將增加本公司所持有的EE表決權，增幅超過其於過去12個月所持有最低百分比之2.0%，並因而超過收購守則第26.1(c)條所規定2.0%自由增購率限制，倘無清洗豁免，佳豪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Landmark Profits）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尚未由其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EE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佳豪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Landmark Profits）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其中包括）獲EE獨立股東於EE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告作實。佳豪、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Landmark Profits）及於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之任何其他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不得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投票，及須於EE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倘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認購協議將不會落實完成，亦不會發行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函件

董事已確認，於聯合公佈日期(包括當日)止過去6個月期間內，佳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Landmark Profits)概無取得EE之表決權，亦無買賣任何EE證券，且並無收購守則附表VI第3段所訂明之不合格交易。

本公司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佳豪持有60,441,570股EE股份，相當於EE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4%；及(ii) Landmark Profits持有47,140,104股EE股份，相當於EE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9%。

本公司、佳豪及Landmark Profits另確認，除認購協議，連同於認購協議完成時將向其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以及可換股票據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時可向其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及清洗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有關EE股份、佳豪股份或股份及可能對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i) 概無佳豪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Landmark Profits)為其中訂約方之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其中任何一方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iii) 佳豪及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EE證券之未平倉衍生工具；
- (iv) 除佳豪及Landmark Profits於本通函日期合共持有EE已發行股本約36.3%，佳豪及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Landmark Profits)概無擁有、控制或可指示如何行使表決權及有關EE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之權利；
- (v) 佳豪及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Landmark Profits)並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或安排表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及
- (vi) 佳豪及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EE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董事會函件

佳豪及本集團之資料

佳豪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豪持有60,441,570股EE股份，相當於EE已發行股本約20.4%，為EE主要股東。佳豪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推薦建議

董事考慮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其須待清洗豁免獲授出方告作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謹啟

2014年2月20日

1. 本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本公司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2013中期業績報告內披露。本公司上述年報及中期業績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asykni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2. 營運資金

董事之意見認為，經考慮現有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之所需。

3. 債務

於2013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貸約1,410,800,000港元，由本公司擔保並以本集團之若干投資物業作抵押。銀行借貸包括銀行貸款約1,409,900,000港元及應付利息約90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2013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已產生但尚未發出、已發出但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出之任何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約融資、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於2013年9月24日，因EE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變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已終止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經營業務，EE之財務狀況及業績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終止為綜合入賬。

除上述披露者外，各董事並不知悉自2013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所載，於2013年上半年本地政府實施雙倍印花稅新措施，令物業市場氣氛進一步惡化，導致成交量收縮及物業價格適度向下調整。儘管短期內物業市場將繼續受外圍經濟環境及本地房屋政策影響，本集團對物業市場的長遠前景仍充滿信心及抱持樂觀態度。

完成收購位於延文禮士道之物業擴大了本集團之物業投資組合。本集團於適當時機將會重建此物業，並預期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收益。除此之外，位於太子道西住宅項目的建設工程即將完成，其銷售預計於下個財政年度入賬。

全球經濟復甦仍然緩慢。我們認為短期內市場仍充滿考驗並以價格為主導，削弱本集團於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的收益。於本財政年度餘下之時間，假設EE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的狀態不變，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終止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而EE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終止為綜合入賬。另一方面，如果本公司所持有之EE股權由現時36.3%增至50%或以上(包括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EE將因此由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變為附屬公司。故此，當EE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時，EE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持續優化其證券投資組合，並會在投資策略上繼續採取審慎態度，以確保於最低風險中獲得穩定的回報。

雖然全球經濟前景依然充滿不穩定因素，我們相信我們既定的策略會令集團處於有利的位置，股東可望於未來數年逐步享受豐碩成果。

以下為作說明用途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乃按照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建議認購由永義實業發行合共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於2013年9月30日進行所帶來之影響。

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不一定能真實反映假設認購事項已於2013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所引致之經擴大集團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 201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3	千港元 附註4	經擴大 集團之 備考 經調整總額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456	—	131	—	37,587
投資物業	1,865,912	—	629,714	—	2,495,626
聯營公司投資	344,133	(344,133)	—	—	—
可供出售投資	33,829	—	—	—	33,829
應收貸款	24,777	—	17,500	—	42,277
人壽保單之按金及預付款	9,756	—	—	—	9,756
	<u>2,315,863</u>	<u>(344,133)</u>	<u>647,345</u>	<u>—</u>	<u>2,619,075</u>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發展物業	1,408,899	—	—	—	1,408,899
持作出售物業	35,525	—	—	—	35,525
持作買賣投資	227,871	—	100,109	—	327,9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07	—	23,508	—	38,115
應收貸款	96,203	—	—	—	96,203
超過三個月到期之銀行存款	—	—	130,000	—	13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834	—	265,245	(1,300)	304,779
	<u>1,823,939</u>	<u>—</u>	<u>518,862</u>	<u>(1,300)</u>	<u>2,341,501</u>

	本集團於		備考調整		經擴大
	2013年				集團之
	9月30日				備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調整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2, 3	附註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201	—	28,956	—	79,157
應付票據	—	—	1,553	—	1,553
應付稅項	26,008	—	6,909	—	32,917
有抵押銀行借貸	27,505	—	6,886	—	34,391
	<u>103,714</u>	<u>—</u>	<u>44,304</u>	<u>—</u>	<u>148,018</u>
流動資產淨值	<u>1,720,225</u>	<u>—</u>	<u>474,558</u>	<u>(1,300)</u>	<u>2,193,48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036,088</u>	<u>(344,133)</u>	<u>1,121,903</u>	<u>(1,300)</u>	<u>4,812,55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9	—	14,643	—	14,872
有抵押銀行借貸	1,316,111	—	158,449	—	1,474,560
	<u>1,316,340</u>	<u>—</u>	<u>173,092</u>	<u>—</u>	<u>1,489,432</u>
資產淨值	<u>2,719,748</u>	<u>(344,133)</u>	<u>948,811</u>	<u>(1,300)</u>	<u>3,323,126</u>

附註：

- 該等數據摘錄自載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刊發之中期報告內之本集團於2013年9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現有權益，包括潛在投票權，使其得到現有能以管理永義實業之相關活動。於兌換期間按每股兌換股份0.68港元之初步兌換價悉數行使兌換權以認購147,058,823股兌換股份後，及假設除發行該等兌換股份外，永義實業之現有已發行股本及其股權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永義實業之股權將由約36.27%（於2013年9月30日及於本通函日期之永義實業已發行股本）增加至約57.40%（經發行可兌換股份擴大之永義實業已發行股本）。永義國際之董事認為，考慮到來自可換股票據之潛在投票權後，本公司將取得永義實業之控制，並導致於完成認購事項後永義實業終止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由該日期起將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據此，永義實業之資產、負債、現金流量及業績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綜合至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可換股票據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亦將於永義實業綜合至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撇銷。

3. 該等數據代表永義實業之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載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永義實業刊發之中期報告內之永義實業於2013年9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該調整代表以現金支付之交易成本約1,300,000港元。
5. 永義國際董事認為，於收購永義實業之假設日期2013年9月30日，
 - (a) 所收購永義實業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假設與其於2013年9月30日賬面值相近，此等公平值可能會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改變；及
 - (b) 非控股權益以所收購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比例分佔計量。
6. 概無就本集團於2013年9月30日後進行之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作出任何調整。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3年9月30日之備考資產及負債表及相關附註，已載於 貴公司於2014年2月20日發行之通函(「該通函」)第II-1至II-3頁)。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該通函第II-1至II-3頁。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認購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發行合共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2013年9月30日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認購事項已於2013年9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沒有就此刊發審計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且由吾等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載入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有關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之日期前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認購事項於2013年9月30日之實際結果如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製，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用標準所採取之程序，以就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就有關事項或交易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性質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和恰當，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年2月20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個別及共同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可導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其本身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好倉)	持有 普通股 總數	權益之 概約 百分比
雷玉珠女士	信託受益人(附註 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 ii)	29,179,480 17,429,664	46,609,144	58.69%
官可欣女士	信託受益人(附註 iii)	29,179,480	29,179,480	36.74%

附註：

- (i) 29,179,480股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
- (ii) 17,429,664股股份由樂洋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

- (iii) 官可欣女士(雷玉珠女士的女兒及本公司董事)因為其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 受益人之一的身份，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永義實業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好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雷玉珠女士	信託受益人(附註iv)	254,640,497	85.85%
官可欣女士	信託受益人(附註v)	254,640,497	85.85%

附註：

- (iv) 此等股份分別以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兩間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樂洋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1.95%之權益而其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而其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資擁有。
- (v) 官可欣女士(雷玉珠女士的女兒及本公司董事)因為其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 受益人之一的身份，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緯豐投資有限公司(「緯豐」)(附註vi)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佔緯豐已發行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百分比
雷玉珠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vii)	1	100%
	配偶權益(附註vii)	1	

附註：

- (vi) 緯豐股本中全部已發行並有投票權之普通股均由本公司持有。

- (vii) 1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雷玉珠女士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另1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則由其配偶官永義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玉珠女士被視為於該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人士(「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好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官永義	i	配偶權益	46,609,144	58.69%
樂洋有限公司	i及ii	實益擁有人	17,429,664	21.95%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i及ii	實益擁有人	29,179,480	36.74%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i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29,179,480	36.74%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i及iii	信託人	29,179,480	36.74%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iii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29,179,480	36.74%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iii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29,179,480	36.74%
HSBC Asia Holdings BV	iii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29,179,480	36.74%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好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	iii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29,179,480	36.74%
HSBC Holdings BV	iii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29,179,480	36.74%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iii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29,179,480	36.74%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iii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29,179,480	36.74%

附註：

- (i) 46,609,144股股份中的17,429,664股股份由樂洋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餘下的29,179,480股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官可欣女士(雷玉珠女士的女兒兼本公司董事)因為其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受益人之一之身份，被視為於29,179,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46,609,1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
- (iii)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擁有約62.14%之權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由HSBC Asia Holdings BV全資擁有，而HSBC Asia Holdings BV乃HSBC Asia Holdings (UK)之全資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UK)由HSBC Holdings BV全資擁有，而HSBC Holdings BV由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全資擁有。HSBC Finance (Netherlands)乃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之服務合約。

4.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所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EE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2012年5月30日簽訂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0.141港元配售97,470,000股EE新股份；
- (b)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Kingbest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與Total Expect Limited（作為賣方）於2012年6月20日就買賣Total Expec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貸款簽訂買賣協議，總代價為228,800,000港元；
- (c) EE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2012年7月18日簽訂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0.106港元配售114,700,000股EE新股份；
- (d) EE與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15日簽訂包銷協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77港元包銷381,428,337股EE供股股份；
- (e) EE之全資附屬公司Easyknit Worldwide Company Limited（作為租戶）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緯豐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業主）於2012年9月12日簽訂租賃協議，以每月租金208,000港元租賃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座之物業，為期3年；
- (f) EE與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2012年10月11日簽訂包銷協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對286,071,250股EE供股股份作出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
- (g) EE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2013年1月28日簽訂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0.44港元配售68,656,000股EE新股份；
- (h) EE與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5日簽訂包銷協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對1,235,824,000股EE供股股份作出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
- (i) EE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11日簽訂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0.063港元配售329,540,000股EE新股份；及

(j) 認購協議。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3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後所(i)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建議收購或出售；或(iv)建議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待決或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8. 專業人士及同意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提供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及地址	資格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概無：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3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b) 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

上述專業人士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寶榮先生，自1994年起為執業律師，於法律界擁有豐富經驗；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座；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座)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載有本公司截至2011年3月31日、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
- (d) 上文「專業人士及同意」一段所指之同意書；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f) 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發出之報告；
- (g) 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9月30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視作出售EE之權益；及
- (h) 本通函。